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福建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制订本办法。

一、复试对象

（一）工程管理（专业代码：125601）

1、第一志愿报考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 A 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2、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为：①初试科目为：1）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和 2）英语二；②成绩达到 2022 年国家 A 类线及以上，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要求调剂考生的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双上线”**（即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应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 A 类线，且达到调剂专业的国家 A 类线）；③**满足工作经验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从毕业到 2022 年 9 月 1 日）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初试成绩满足我校进入本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4、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计划招生数如下表。实行差额复试，按 1:1.5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每批次复试的合格生源不足 1.5 倍时，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

织复试。

5、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申请。

表1 工程管理专业（125601）招生指标

招生学院	专业	2022年招生指标		
		普招	士兵	小计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全）	28	2	30
	工程管理（非全）	29	5	34

表2 工程管理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

招生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工程管理 (全日制、非全日制)	189	47	94
工程管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全日制、非全日制)	130	28	70

（二）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专业代码：081400）

1、第一志愿报考管理学院土木工程硕士研究生（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2、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不接收同等学力生源）。调剂基本条件为：①原报考专业为工学门类（专业代码08开头）；②初试科目为：1）思想政治理论、2）英语一、3）数学一、4）相关专业课程；③成绩达到2022年国家A类线及以上，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要求调剂考生的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双上线”**。

3、管理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计划招生数如下表。实行差额复试，按1:1.5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每批次复试的合格生源不足1.5倍时，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表3 土木工程专业招生指标

招生学院	专业	2022年招生指标		
		普招	士兵	小计
管理学院	土木工程	4	0	4

表4 土木工程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

招生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满分>100分)
土木工程	273	38	57

(三) 机械(工业工程方向)(专业代码: 085500)

1、第一志愿报考管理学院机械(工业工程方向),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2、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不接收同等学力生源)。调剂基本条件为:①原报考专业为工学门类(专业代码08开头);②初试科目为:1)思想政治理论、2)英语一或二、3)数学一或二、4)相关专业课程;③成绩达到2022年国家A类线及以上,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要求调剂考生的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双上线”。

3、管理学院机械专业(工业工程方向)计划招生数如表5。实行差额复试,按1:1.5比例确定复试名单。每批次复试的合格生源不足1.5倍时,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表5 机械专业招生指标

招生学院	专业	2022年招生指标		
		普招	士兵	小计
管理学院	机械	9	0	9

表6 机械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

招生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满分>100分)
机械	273	38	57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教授、副教授或博士讲师等组成,复试小组成员要求业务水平好、责任心强、公平公正。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

标准、复试程序，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三、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版（pdf/jpg格式），在指定时间前发送到邮箱 yjsglxy@sina.com，文件名按以下顺序编号（如“1 姓名+身份证”“2 姓名+准考证”“3-1 姓名+毕业证书”“3-2 姓名+学历认证报告”等）打包成压缩文件，邮件主题与附件压缩包文件名为“复试专业+姓名+准考证号”）：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从研招网下载的准考证。

3、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5、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福建工程学院拟录取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表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表格下载地址为：<https://glxy.fjut.edu.cn/2386/list.htm>，下同。）

7、《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表》（表二）。

8、《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情况登记表》（表三）。

9、《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汇总表》（表四）（含考

生彩色照片)。

10、“士兵计划”考生还应补充提供：《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范例请参考：<https://yjsc.fjut.edu.cn/f1/05/c1404a192773/page.htm>。

11、《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书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服务中心-招生工作”一栏下载：<https://yjsc.fjut.edu.cn/1404/list.htm>)。

考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因疫情原因，确有个别材料无法按时提交的，考生需提交书面说明，承诺及时补齐材料。考生应尽快补齐相关材料，以免影响复试和录取。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核，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复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https://yjsc.fjut.edu.cn>)“研究生招生-文件规定”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生应遵守远程复试纪律要求，熟悉远程复试规则和设备软件操作。复试平台为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采取双机位模式，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简洁，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房间内不得有无关电子通讯设备。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禁止

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远程复试软硬件要求和基本复试规则，详见《2022年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一）工程管理专业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2、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方式为开卷笔试，在线发布试题，在线监考，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3、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试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二）土木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2、工程经济学考试，考试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3、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试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三）机械专业（工业工程方向）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2、系统工程考试，考试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3、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试方式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五、复试成绩的计算

（一）工程管理专业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2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8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占 20%，专业知识及能力占 50%，综合素质及能力占 30%。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

2、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二）土木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复试成绩=工程经济学考试成绩×5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5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占 30%，专业知识及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及能力占 30%。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

2、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三）机械专业（工业工程方向）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复试成绩=系统工程考试成绩×5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5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占 30%，专业知识及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及能力占 30%。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

2、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六、体检

考生在取得拟录取资格后（以研招网招生系统的待录取短信通知为准），应在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可先报送电子扫描版，待报到注册时再提交纸质版）。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提交时间可适当延迟。

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体检项目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服务中心-招生工作”一栏：

<https://yjsc.fjut.edu.cn/f0/f3/c1404a192755/page.htm>。

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录取程序

（一）复试完毕，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并依据招生计划数，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确定候补拟录取考生，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二）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政审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等以上任一情况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三）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四）确定拟录取人选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处。**第一志愿考生一经复试录取，或调剂考生一经网上确认接受研招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一律不解锁。**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和福建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五）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八、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二）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委员负责复试监督工作。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四）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学院保

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畅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疑问，应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可决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复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九、其他

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书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服务中心-招生工作”一栏下载，<https://yjsc.fjut.edu.cn/1404/list.htm>），明确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承诺书内容，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本人复试结束后亦不得对外透漏传播。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学院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考生复试申诉联系方式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0591-22869493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0591-22863085

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91-22863191 15880019608 陈老师

管理学院党委纪委委员：0591-22863437

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1日